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Email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19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化學品管理及申報說明會簡章(第一梯)異動 (10901197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109年學校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（第一梯次）」之臺北場次，地點因故改至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綜合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7月24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090107567號函（諒達）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會分北中南三場次辦理，其中臺北場次辦理日期為109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，原定場地為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五會議室；因場地協調安排，異動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綜合館地下室小型演講廳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，辦理日期未調整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造成不便尚祈見諒。
- 三、檢附調整後109年學校化學品管理及申報說明會簡章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